

省级登记机构关于开展岷江干流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，按照《岷江干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经商成都市、乐山市、宜宾市、眉山市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岷江干流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，即：岷江干流。

岷江干流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、成都市、眉山市、乐山市、宜宾市 5 个市（州）的河段，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约为半年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的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5 个市、17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岷江干流涉及县（区、市）名单

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

2021年6月21日



附件：

岷江干流涉及县（区、市）名单

序号	地级市	县（区、市）
1	阿坝州	松潘县
2	阿坝州	茂县
3	阿坝州	汶川县
4	成都市	温江区
5	成都市	崇州市
6	成都市	双流区
7	成都市	新津区
8	成都市	都江堰市
9	眉山市	彭山区
10	眉山市	东坡区
11	眉山市	青神县
12	乐山市	市中区
13	乐山市	五通桥区
14	乐山市	犍为县
15	宜宾市	翠屏区
16	宜宾市	屏山县
17	宜宾市	叙州区